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秘书长在上一次有关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 (A/75/242)中,指出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有诉讼程序的司法工作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还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国际和国内部分所持续面临的财务挑战,并请求为 2021 年核准一笔不超过 850 万美元的补助金。

大会以第 75/253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一次报告发布以来特别法庭审判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有关 2021 年承付权预期使用情况的预测,介绍了特别法庭 2022 年 拟议预算,并寻求大会核准为 2022 年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提供一笔数额为 750 万美元的补助金批款。



一. 导言

- 1. 正如秘书长关于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前几次报告 (A/58/617、A/59/432、A/59/432\Add.1、A/60/565、A/62/304、A/67/380、A/68/532、A/69/536、A/70/403、A/71/338、A/72/341、A/73/331、A/74/359 和 A/75/242)所详述的那样,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秘书长上次报告印发以来,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继续进行着。在第 003 号案中,预审分庭发表了对针对单独结案令的上诉的审议意见,但该案在案件各方提交更多文件后,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仍待预审分庭审理。在剩余的那起第 004 号案中,预计预审分庭最迟将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就不服结案令的任何上诉作出裁决。
- 2. 依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有关制定完成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继续按季度 拟定一项完成工作计划,着重指出若干余留程序节点,并估计了在司法方面完成 当前案件量所需时间。 ¹ 鉴于还不清楚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是否会继续到审判 阶段,现在就预测法庭司法工作的总体时间表还为时过早。不过,根据工作完成 计划,第 002/02 号案的上诉程序将持续到 2022 年第四季度。只有在第 003 和 004 号案的结果明确后,才能预测这些案件的最终时间表。
- 3. 继大会第 73/279 A 号、第 74/263 号和第 75/257 A 号决议之后,秘书长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了关于特别法庭余留职能的报告(A/75/809), 其中详细说明 了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余留职能而进行的协商,并解释了进行协商的结果; 协商导致为《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增编草案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大会第 75/257 B 号决议批准了增编草案; 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于 2021 年 8 月签署该草案,草案将自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后生效。
- 4. 特别法庭继续面临相当大的财务困难。吸引必要的自愿供资来全部支付 2021 年费用已证明较为困难。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对争取自愿捐助产生了不利影响。大会核准一笔补助金以补充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资金,对于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根据对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预期数额,到 2021 年年底,将需要动用全部 700 万美元的承付权。就国内部分而言,柬埔寨政府的捐助,加上国际社会的认捐,稳定了国内部分 2021 年的供资。
- 5. 大会第 75/253 A 号决议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A/75/7/Add.19)第 37 段,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的拟议变动,并在本报告范畴内报告有关情况。审查结果载于第七节。

¹ 请参阅最新的完成计划,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第 29 版修正版,可查阅 https://eccc.gov.kh/sites/default/files/ECCC%20Completion%20Plan.rev%2029.FINAL__0.pdf。

二. 案卷方面的进展

A. 第 001 号案: 康克由, 别名"杜奇"

6. 2020年9月2日,康克由在入院后死亡。此前,他因犯有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一直在柬埔寨干丹省监狱服最高法庭判处的无期徒刑。

B. 第 002 号案:农谢、英萨利、乔森潘、英蒂迪

- 7. 2010年9月15日,特别法庭共同调查法官下达结案令,以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行为以及对占人和越南少数民族的灭绝种族罪起诉前民主柬埔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长兼柬埔寨共产党副书记农谢、前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总理英萨利、前民主柬埔寨国家主席乔森潘和前民主柬埔寨社会事务部部长英蒂迪。英蒂迪被认定因健康状况而不适合受审,她一直处于司法监管之下,直至2015年8月死亡,其后终止了针对她的诉讼程序。对英萨利的诉讼也因他在2013年3月死亡而终止。
- 8. 第 002 号案的控告被拆分为两个独立的案件(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每个案件都单独审理,单独判决。第 002/01 号案罪名主要是被控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被控罪行涉及强迫民众迁离金边(第一阶段),其后又强迫民众从其他地区迁离(第二阶段),以及被控在 Tuol Po Chrey 处决前高棉共和国士兵。该案还涉及民主柬埔寨的结构、柬埔寨共产党的历史、民主柬埔寨的组织结构以及被告在民主柬埔寨政权政策方面的作用,这些都与所有指控有关。第 002/02 号案涵盖的罪名涉及对穆斯林占人和越南少数族裔实施灭绝种族、强迫婚姻和强奸、虐待佛教徒和打击前高棉共和国官员,以及据称在 4 个保安中心(包括 S-21)作为内部清洗的一部分犯下的及在 3 个劳动场所和一些劳动合作社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共 11 种犯罪情节。
- 9. 2014 年 8 月 7 日,审判分庭在 002/01 号案诉讼程序中作出判决。审判分庭认定,农谢和乔森潘通过参与团伙共同犯罪,在人口迁移第一阶段期间犯下了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毁害人的尊严)等危害人类罪;在人口迁移第二阶段期间犯下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强迫迁移和毁害人的尊严);在 Tuol Po Chrey 处决高棉共和国官员,从而犯有谋杀和灭绝罪。审判分庭还认定,农谢和乔森潘策划、煽动、协助和怂恿他人在人口迁移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期间以及在 Tuol Po Chrey 犯下上述罪行。此外,审判分庭认定农谢下令实施这些罪行,并作为上级人员对所有在人口迁移过程中和在 Tuol Po Chrey 实施的罪行负有责任。审判分庭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
- 10. 2014年底,共同检察官以及农谢和乔森潘对审判判决提出上诉,农谢和乔森潘分别提出了 223 项和 148 项上诉理由。2016年 11 月 23 日,最高法庭对上诉作出判决。最高法庭维持了就 1975年 4 月 17 日金边沦陷后随即发生的疏散市内人口事件作出的谋杀、政治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等危害人类罪定罪,撤销了与该事件所涉灭绝行为有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关于 1975年至 1977年间发生的第二

21-13190 3/24

阶段人口迁移,最高法庭维持了关于两名被告均犯有其他不人道行为的危害人类罪定罪,作出了其犯有谋杀行为危害人类罪的定罪,撤销了政治灭绝和政治迫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最高法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认定,即至少有250名高棉共和国士兵和官员于1975年4月在Tuol Po Chrey 被处决,而且当时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但最高法庭认为,证据不足以确证当时存在杀戮所有高棉共和国士兵的政策这样一种认定。因此,最高法庭撤销了关于在Tuol Po Chrey 实施灭绝、谋杀和政治迫害的危害人类罪定罪。最高法庭认为,判处农谢和乔森潘终身监禁是恰当的,因此维持了审判分庭的判决。最高法庭还判定,共同检察官为了就最广义团伙共同犯罪概念的适用性寻求说明性补救而向特别法庭提出的上诉不可受理。

11.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审判分庭宣布了对第 002/02 号案的判决并附带调查结果摘要。审判分庭裁定农谢和乔森潘犯有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和对越南族裔、民族和种族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罪。两名被告均被裁定协助和唆使在 Tram Kak 合作社、三个工作场所和四个安全中心犯下谋杀这一危害人类罪。审判分庭还以上级对针对占人族裔和宗教群体实施的灭绝种族罪负有责任原则进一步将农谢定罪。2019 年 3 月 28 日,以法院所有三种工作语文发布了说明理由的判决。农谢和乔森潘均被判处终身监禁。审判分庭将他们在第 002/01 号和第 002/02 号案中的判决合并为单一的一项无期徒刑。在农谢于 2019 年 8 月 4 日死亡后,最高法庭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终止了对他的上诉程序,随后发现审判分庭关于农谢的裁决在他死后并未撤销。共同检察官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提出上诉,而第 002/02 号案剩下的那位上诉人,乔森潘,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提出上诉。到 2021 年 3 月下旬,针对有关方面对上诉所作回应,以上述三种语文提交了全面摘要陈述。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为期四天的上诉听讯。

C. 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

- 12. 2009 年 9 月 7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向共同调查法官提交了两份介绍性材料 (随后又补充了其他材料),指控另外五名嫌疑人犯有属于特别法庭管辖范围的其他罪行。
- 13. 根据国际共同检察官提交的材料,共同调查法官了解到第 003 号案中的 10 个犯罪情形和第 004 号案中的 55 个犯罪情形。
- 14. 2015 年 3 月 3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分别就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对 Meas Muth 和 Im Chaem 提出起诉。Meas Muth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Im Chaem 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控告以缺席形式作出,因为被告人无视正式传唤令,且随后的逮捕令未获执行。2015 年 3 月 27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在第 004 号案中的 Ao An 出庭的情况下,控告他犯有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6 月 2 日,共同调查法官作出裁定,驳回对此前一直为第 003 号案嫌疑人的 Sou Met 的刑事指控,因为他已于 2014 年死亡。2015 年 12 月 9日,第 004 号案中剩下的最后一名嫌疑人 Yim Tith 在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面前出庭。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违反 1956 年《柬埔寨刑法典》行为。2015 年 12 月 14 日,Meas Muth 自愿出庭,接受国际共同调查法官

审讯,并获知对其提出的包括灭绝种族罪在内的其他罪名。上次缺席控告他的裁决中对他提出的若干罪名和未执行的逮捕令被撤销。

15. 2015年12月18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当事方,他们认为对 Im Chaem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共同调查法官指出,Im Chaem 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指控作出的裁断,因此于2016年2月5日下令将针对 Im Chaem 的诉讼程序从第004号案中拆分出来,成为新的第004/01号案。2017年2月22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驳回此案的决定性结案令,因为根据调查期间收集的证据,Im Chaem 既不是民主柬埔寨的高级领导人,也不是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严重罪行的最主要责任人,因此她不属于特别法庭的属人管辖范围。2017年7月10日,共同调查法官下达说明理由的结案令,驳回控告 Im Chaem 的第004/01号案。2017年8月9日,国际共同检察官就该结案令向预审分庭提出上诉。2018年6月28日,预审分庭处理了关于属人管辖权的上诉,裁定共同调查法官的决定有效,该案的司法程序就此结束。

16. 关于第 004/02 号案件, 2016 年 3 月 14 日, 国际共同调查法官扩大了对 Ao An 的控告, 追加了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共同 调查法官通知第 004 号案所有诉讼当事人,他们认为对 Ao An 的司法调查已 经结束,并下令将相关诉讼程序从第004号案中拆分出来,设为新的第004/02 号案,因为被告人有权毫无不当拖延地获知就其所受控告作出的裁定。国际共同 调查法官还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将调查范围缩小的单独裁定,这 是该规则自 2015 年 1 月通过后首次得到适用。2017 年 5 月 19 日,共同调查法官 下达移交案卷令,指示共同检察官提交最后材料。2017年8月18日和21日,国 际和国内共同检察官提交了各自的最后材料。2018年8月16日,共同调查法官 就第 004/02 号案发布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 害人类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Ao An。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 案。Ao An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交了上诉材料。 2019年12月19日,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表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 调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是非法的,预审分庭未获得四票赞成票的必 要多数,因而不能基于共同推理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国家法官和国际法官在审 议意见后附上了各自的意见。在国际共同检察官提出申请后,审判分庭于2020年 4月3日发表声明,指出审判分庭从未接到关于该案的正式通知,也未收到案件 卷宗。2020 年 5 月 4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立即就审判分庭有效终止 004/02 号案 向最高法庭提出上诉。2020年8月10日,最高法庭作出判决,认为在预审分庭 一致认定共同调查法官的行为违法后,两份结案令均无效;最高法庭终止了特别 法庭对 Ao An 案的审理。共同调查法官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将第 004/02 号案案 卷封存归档,从而结束了该案的司法程序。

17. 关于第 003 号案件,2017 年 1 月 10 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通知第 003 号案 所有诉讼当事方,他认为第 003 号案中对 Meas Mu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缩小司法调查范围的单独裁定。国内共同调查 法官重申,他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第 003 号案调查结束的通知,其后于

21-13190 5/24

2013年2月7日发布移交案卷令。2017年7月25日,国际共同调查法官将案卷 移交共同检察官,供其提交最后材料之用。共同检察官于2017年11月提交了其 最后材料。2018 年 11 月 28 日, 共同调查法官就控告 Meas Muth 的第 003 号案 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 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Meas Mu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 Meas Muth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都提交了上诉材料。 2021年4月7日,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表审议意见,一致宣布共同调 查法官发布两项相互冲突的结案令是非法的,预审分庭未获得四票赞成票的必要 多数,因而不能基于共同推理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决。国内法官和国际法官在审议 意见中附上了各自的意见。国内法官在其意见中认为,现行法律不允许预审分庭 裁定共同调查法官的任何行为具有优先性,因此,他们裁定将该案归档。国际法 官在认定本国共同调查法官的驳回令无效的同时,确认了起诉书,并认为审判分 庭必须根据起诉书审理第003号案件。2021年5月20日,共同调查法官拒绝了 国际共同检察官随后提出的立即将预审分庭的审议意见、第003号案的起诉书和 剩余案卷转交审判分庭的中间请求,认为预审分庭法官对第003号案的结案令既 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获得绝对多数。2021年6月17日, Meas Muth 的共 同律师向预审分庭提交了终止、密封和归档第003号案件的动议,而在6月21 日,国际共同检察官请求分庭结束预审阶段,确认 Meas Muth 被起诉,并命令将 他送去审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这两项动议仍有待预审分庭审理。

18. 关于第 004 号案,2017 年 6 月 13 日,共同调查法官通知该案所有诉讼当事方,他们认为对 Yim Tith 的司法调查已经结束,并根据内部规则第 66 条之二作出一项缩小司法调查范围的单独裁定。国内共同检察官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提出其最后呈件,国际共同检察官则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提交其最后呈件。2019 年 6 月 28 日,共同调查法官就控告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下达了两项单独的结案令。国际共同调查法官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国内罪行起诉 Yim Tith。国内共同调查法官以无属人管辖权为由驳回此案。Yim Tith 的共同律师、国内共同检察官、国际共同检察官和该案的民事当事人都提交了上诉材料。2021 年 3 月 18 日,预审分庭通知各方,它将仅根据它们的书面陈述来裁定不服结案令的上诉。

三. 工作完成计划和路线图: 预计时间表

19. 根据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关于制定载有明确路线图的工作完成战略的要求,特别法庭继续更新其工作完成计划,其中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目前正在处理的诉讼程序中有待完成的余留工作。目前的诉讼程序即为法庭的全部案件量。该计划提出了路线图,其中着重说明了程序方面余留的重要节点,并预测了完成与目前案件量有关的司法工作所需的时间表。该计划于 2014 年 3 月首次编写,其后每季度修订一次,以便随着诉讼程序的发展,反映最准确的展望。该计划还提出了一系列可能有助于加速完成工作的措施。

20. 在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中,2020 年达到了一个重要节点,即在起诉 Ao An 的第 004/02 号案中,诉讼程序已告完结。2021 年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预审分

庭发布了就起诉 Meas Muth 的第 003 号案件中、不服结案令的上诉发布了审议意见。2021 年预计将达到一个重要节点: 预审分庭将在 2021 年第三季度之前就起诉 Yim Tith 的第 004 号案中不服结案令的上诉作出裁决。只有在预审分庭对第 003 号和第 004 号案的裁决结果明确的情况下,才能对这些案件的整体时间表进行预测。

21. 秘书长重申,特别法庭所有司法程序都必须遵循《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条款。大会第73/279 A 号和第74/263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特别法庭和柬埔寨政府进行协商,以便制定完成法庭工作、包括减少活动的框架,并确定在特别法庭完成任务后仍需履行的任何余留职能。大会第75/257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同时随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通报情况,以便最后确定一个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拟议框架,内容包括减少活动和必须履行的余留职能,供大会审议。大会在同一份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最迟于2021年5月15日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在2021年3月19日的报告(A/75/809)中,详细说明了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余留职能而进行的协商,以及进行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果是为《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增编草案制定了一系列规定。大会第75/257 B 号决议批准了增编草案;如前文所述,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于2021年8月签署该草案,并将自双方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后生效。

四. 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筹资努力

- 22. 秘书长以往的报告向会员国着重说明了特别法庭面临的财务挑战。这些挑战在 2021 年依然存在。与往年相比,疫情对 2020 年和 2021 年期间自愿捐助的筹集速度产生不利影响。法庭国际部分的一些传统捐助方在最终确定其捐助数额和时间方面出现延误。这些挑战的影响包括冻结征聘以及按月签合同的工作人员面临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工作人员无法专心履行核心职能。由于往年严重的财政困难,国内部分的工作人员长期没有合同和薪金,除其他外,导致 100 名工作人员于 2013年9月罢工。鉴于法庭的结构是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工作人员并肩工作,这一举动严重影响到法庭的整体运作。但随着柬埔寨政府自 2014 年以来增加捐助,国内部分的财务状况近年来改善显著。但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仍然不确定。
- 23. 根据《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联合国负责支付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费用,而柬埔寨政府负责支付国内部分的费用,包括法庭本国人员的薪金、公用事业费和服务费用。大会第75/253 A 号决议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更多自愿支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助,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为法庭今后的活动筹措经费。
- 24. **国际部分**。从历史上看,特别法庭国际部分的资金每年从数目有限的政府筹集,其中许多政府参加了主要捐助方小组。2010-2018 年期间,秘书长指定的一名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特别专家协助了法庭的筹资工作。以往的筹资活动侧重于针对潜在的新捐助国政府开展外联活动,包括在2010年和2013年举办两次认捐会议、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书面呼吁、联合国高级官员向捐助国发

21-13190 7/24

出双边请求、主要捐助方小组主席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向各会员国常驻纽约代表团发出书面呼吁,以及制定在 2016 年通过的筹资战略。2018 年,继主要捐助方小组发出若干信函后,挪威和大韩民国正式加入主要捐助方小组。2019 年,指导委员会与秘书处协调,举办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题为"特别法庭第 002/02 号案中最近的重大判决:审视对柬埔寨及其他地区国际刑事问责的影响"。这次活动重点关注以下方面的专题:起诉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民间社会和被害人参与在法庭工作中的作用,以及评估法庭的影响和未来遗产的方法。此次活动强调,国际社会继续为法庭工作提供财政支助至关重要。2020 年,鉴于疫情带来的挑战,秘书处定期向捐助方通报筹资情况,重申需要捐助方继续并加快提供捐助。为扩大和维持现有的捐助方群体,秘书长于 2020 年 6 月和 2021 年 7 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团。

25. **国内部分**。在特别法庭运作的头几年,国内部分 80%的预算资金来自自愿捐助,其余部分由柬埔寨政府支付。柬埔寨政府还提供房舍、设施和当地服务等实物捐助。近年来,柬埔寨政府的捐助大幅增加。过去六年,该国政府提供了国内部分 70%以上的所需资源。为应对国内部分遇到的严重财政困难,法庭高级官员、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专家和柬埔寨驻外国首都大使一道作出广泛努力,共同寻求主要的外国政府为国内部分提供支助。通过这些努力,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为国内部分筹集了足够资金。

2021 年的筹资工作

- 26. 各方继续努力执行 2016 年制定的筹资战略,以扩大捐助方群体,维持传统捐助方提供的支助。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继续定期在首都与捐助方开展筹资工作。
- 27. 秘书处继续通过与外交使团的信函往来作出筹资努力。为扩大和维持现有的捐助方群体,秘书长于 2021 年 7 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寻求其为特别法庭提供财政支助。此外,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协调员继续定期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会议,请其为法庭国际部分提供自愿捐助。另外,秘书处还与主要捐助方小组成员定期开展协商,以期维持其捐助。
- 28. 尽管各方持续作出筹资努力,但国际部分的自愿捐助继续减少,从 2015 年的 1 770 万美元(占 2015 年核定预算的 65%)减至 2016 年的 1 31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51%)、2017 年的 9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30%)、2018 年的 8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47%)和 2019 年的 620 万美元(占预算的 39%),在 2020 年进一步减至 44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38%)。根据现有捐助方所作的说明,2021 年的自愿捐助数额估计为 39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的 30%)。这一估计数包括实收捐助 330 万美元、已确认认捐约 30 万美元和预期认捐 30 万美元。预计 2022 年的自愿捐助为 400 万美元(110 万美元为已确认认捐,290 万美元为预期捐助)。

当前财务状况和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29. 大会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核准了 2014 年 1 550 万美元的承付权;但这些资金从未动用,因为 2014 年期间国际部分的承付款项最终全部由自愿供资支付。大会再度为国际部分核准了 2015 年 1 210 万美元、2016 年 1 210 万美元、2017 年 1 100 万美元、2018 年 800 万美元、2019 年 750 万美元、2020 年 700 万美元和 2021 年 700 万美元的承付权,从而确保人员薪金和费用按时支付,法庭工作不受中断。

- 30. 大会在第 74/263 A 号决议第五节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资金。根据 2020 年的支出,并考虑到所收到的自愿捐助资金,补助金得到全额使用,并反映在 2020 年已审计财务报表中。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将报告这 700 万美元的使用情况,该笔资金由第 74/264 A 至 C 号决议所示 2020 年经常预算项下的核定批款提供。在进一步调整收入后,2020 年的 580 100 美元盈余将按照既定的财务和预算政策与程序,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 31. 承付权作为一项过渡供资机制运作,使联合国能够延长特别法庭国际官员和其他人员的合同,并在自愿供资不足时作为业务经费的来源。考虑到可用的自愿捐助和承付权,联合国根据可用资金和核定人员配置表,在 2020 年分四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又在 2021 年初至今分三步延长了工作人员合同,延长期分别为1个月、7个月和3个月。是否进一步延长合同至 2021 年剩余的1个月,将视资金供应情况而定。
- 32. 有关国家小组核准了 2021 年订正预算,包括第 003 和 004 号案的经费,其中国际部分为 1 290 万美元,国内部分为 49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为 2021 年国际部分提供的自愿捐助 330 万美元,加上已动用的 700 万美元承付权,足以支付 2021 年头 11 个月的支出。为满足国际部分在 2021 年最后 1 个月的业务需求,还需要 5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若在 2021 年启动对第 003 和(或)004 号案的审判,则还需要 210 万美元的自愿捐助。就国内部分而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柬埔寨政府 280 万美元的捐助。该国政府另外认捐的 80 万美元,以及 2020 年结转的剩余余额 70 万美元和一个国际捐助方确认认捐的 110 万美元,加上已实施的节省费用和避免费用措施,将足以保证特别法庭国内部分直至 2021 年底的运作。
- 33. 考虑到已确认和预期的认捐以及实收自愿捐助不足以满足预算需要,在 2021 年期间继续采取往年为避免国际部分费用而实施的节省费用措施,具体办法是:继续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一系列行政服务;冻结空缺职位的征聘,除非征聘对于保障司法程序不间断绝对必要;在差旅、业务费用和订约承办事务等方面采取缩减开支措施。应当指出,尽管上述措施将节省费用,从而确保现有资金足以开展基本司法业务,但短期延长工作人员合同已经影响到工作人员士气,导致工作人员更替率高于预期。

五. 2022 年特别法庭所需资金

- 34. 国际部分和国内部分的供资是分开的,秘书处负责接收和管理对国际部分的自愿供资;柬埔寨政府负责国内部分的供资,包括利用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的捐助。2022年拟议预算与根据完成工作计划 2021年6月30日第29次订正稿所载司法工作计划确定的整个业务年度所需资源一致。
- 35. 拟议预算须经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指导委员会审查,并由有关国家小组最后核准,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75/7/Add.19)所载、并经大会第75/253 A 号决议认可的相关建议。附件一载列了这些建议和特别法庭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

9/24

36. 如表 1 至表 3 所示,2022 年拟议预算反映了在整个年度中维持特别法庭运作的国际部分所需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附件二进一步详细说明了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表 1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20 年	2021年 —	资源增长	2022 年	
组成部分	支出	订正预算	数额	百分比	7022 · 预算 a
A. 司法办公室	4 364.6	4 932.6	(2 160.1)	(43.8)	2 772.5
B. 辩护支助科和被害人支助科	2 030.4	1 050.6	(529.7)	(50.4)	520.9
C. 行政办公室	4 388.4	4 749.1	398.6	8.4	5 147.7
D. 为第 003 和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	_	2 142.5	938.3	43.8	3 080.8
小计	10 783.4	12 874.8	(1 352.9)	(10.5)	11 521.9
认捐、捐助和其他收入	4 363.5	3 928.4	76.4	1.9	4 004.8
已使用或批准的补助金数额	7 000.0 ^b	7 000.0 ^b	(7 000.0)	(100.0)	_
收入共计	11 363.5	10 928.4	(6 923.6)	(63.4)	4 004.8
盈余/(短缺)	580.1°	(1 946.4)	(5 570.7)	286.2	(7 517.1)

^a 2022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表 2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供应情况列示的所需资源,国际部分

(千美元)

	2020 年	2021年 —	资源变动	2022 年	
支出用途	支出	订正预算	数额	百分比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员额	5 834.4	6 392.5	(2 315.5)	(36.2)	4 077.0
编外人员报酬	1 559.8	2 250.3	(347.9)	(15.5)	1 902.4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_	848.9	957.1	112.7	1 806.0
咨询人和专家	2 549.5	2 375.2	(273.5)	(11.5)	2 101.7
工作人员差旅	3.7	22.0	_	_	22.0
订约承办事务	148.4	240.5	212.1	88.2	452.6
一般业务费用	559.1	606.1	193.1	31.9	799.2
用品	31.1	91.5	_	_	91.5

b 2020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将反映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已在经常预算项下的 2020 年 核定批款中匀支。2021 年承付权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请批。

^c 2020 年的 580 100 美元盈余将按照既定的财务和预算政策与程序,在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2020 年	2021年	资源变动	<u>'</u>	2022 年
支出用途	支出	订正预算	数额	百分比	7022 预算 a
家具和设备	97.4	47.8	221.7	463.8	269.5
支出共计	10 783.4	12 874.8	(1 352.9)	(10.5)	11 521.9
认捐和捐助	4 363.5	3 928.4	76.4	1.9	4 004.8
已使用或批准的补助金数额	7 000.0 ^b	7 000.0 ^b	(7 000.0)	(100.0)	_
收入共计	11 363.5	10 928.4	(6 923.6)	(63.4)	4 004.8
盈余/(短缺)	580.1°	(1,946.4)	(5 570.7)	286.2	(7 517.1)

^a 2022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表 3 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员额资源

	核定数		拟议数 a
类别	2020	2021	2022
专业及以上职类			
联合国官员 b	10	12	12
D-1	1	1	1
P-5	4	4	1
P-4	9	6	4
P-3	9	9	2
P-2	5	5	_
小计	38	37	20
其他职等			
外勤事务人员	9	6	4
本国专业干事	10	9	8
当地雇员	37	34	24
小计	56	49	36
共计	94	86	56

a 2022 年拟议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21-13190 11/24

b 2020 年使用的补助金数额将反映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并已在经常预算项下的 2020 年 核定批款中匀支。2021 年承付权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请批。

[°] 2020 年的 580 100 美元盈余将按照既定的财务和预算政策与程序,在 2021 年财务报表和 2021 年方案预算 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在该报告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b 包括特别法庭国际法官和共同检察官职位,无论这些职位是全职还是兼职。2022年,需要7个全职职位和5个兼职职位。

- 37. 2022年,所需资源为 11 521 900 美元,将为以下方面提供经费: 56 个职位 (12 个联合国官员、1 个 D-1、1 个 P-5、4 个 P-4、2 个 P-3、4 个外勤事务人员、8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4 个当地雇员); 非员额项目,如其他工作人员费用、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2022年拟议预算与 2021 年核定资源相比,减少 1 352 900 美元,情况如下:
- (a) 司法办公室。2 160 100 美元的减少额是以下变动的净结果: (→) 员额 (1 891 100 美元)和编外人员报酬(434 700 美元)项下减少 2 325 800 美元,原因是预计 2022 年司法活动减少; (二) 咨询人和专家项下增加 165 700 美元,原因是高法庭在第 002/02 号案中为作出最后判决需要额外的短期法律咨询人资源;
- (b) **辩护支助和被害人支助**。员额(196 200 美元)及咨询人和专家(333 500 美元)项下减少 529 700 美元,反映 2022 年计划的司法活动减少;
- (c) 行政办公室。398 600 美元的增加额是以下变动的净结果: (一) 订约承办事务(212 1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193 100 美元)及家具和设备(221 500 美元)项下增加 626 700 美元,主要原因如下:必须对主要网站(ZyLAB 和 Drupal)进行升级;迫切需要按照国际公认的档案标准,将司法文件以纸质形式存档,并将这些记录存放在永久档案箱中;更换陈旧的信息技术设备,以保障数字司法档案的完整性,处理司法文件,并确保司法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安全连接; (二) 员额项下减少228 1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预计 2022 年司法活动减少,因此员额有所减少;
- (d) 为第 003 和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938 300 美元的增加额是以下变动的净结果: (一) 编外人员报酬(86 900 美元)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957 100 美元)项下增加 1 044 000 美元,原因涉及法官的标准薪金,以及根据特别法庭内部规则和移送案件审理的司法命令,为第 003 和 004 号案提供支助的临时职位所需资源增加; (二) 咨询人和专家项下减少 105 7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预计只有在 2023 年才会有全时进行的证据听讯,因此 2022 年听讯期间口译服务需求减少。
- 38. 2022 年,国内部分和国际部分的所需资金总额估计为 16 181 400 美元(国际部分 11 521 900 美元,国内部分 4 659 500 美元)。就国际部分而言,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秘书处已收到 2022 年的 1 054 800 美元认捐,而预期的自愿供资预计为 2 950 000 美元。根据 2017-2021 年捐助模式,预计 2022 年认捐资源数额将较为零碎,大小不一,任何特定时段可用的资金结余都不足以确保工作人员合同有合理期限。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积累的 420 万美元业务准备金在支付工作人员薪资费用后已于 2012 年全部用完,余数为零。由于自愿捐助持续短缺,而且自 2015年起实施经常预算补助金使用条款(即任何未用结余都应退还联合国),秘书处一直无法恢复任何财政准备金,因此没有满足持续业务需求的供资机制。
- 39. 针对这一情况,秘书长提议为 2022 年国际部分提供一笔 7517100 美元的补助金。请批的补助金数额考虑到了 2022 年拟议预算 11 521 900 美元、2022 年自愿捐助估计数 4 004 800 美元,以及从各国政府筹集的自愿资金仍不足以满足全部预算需求的事实。请批的补助金数额反映了保证特别法庭 2022 年期间运作所需的财政资源,并假定 2022 年预算将获得有关国家小组核准。若核准的拟议预

算数额不同,则将向大会提供有关对预算的任何调整或对拟议补助金数额的相应 调整的最新资料。在收到维持特别法庭全年运作所需的更多自愿捐助之前,拟议补助金将使特别法庭得以不间断地继续开展司法业务。秘书长提议,若现有预算外资金不足以支付国际部分的薪金和业务费用,则可动用该笔补助金。鉴于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秘书长提议批拨补助金,以免对本组织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秘书长认识到通过自愿捐助获得资金的困难,同时也认识到需要确保加快完成余留案件,将继续展开密集的筹资努力。

40. 柬埔寨政府持续提供大量捐助,支持特别法庭,2015 年捐助额为410万美元,2016年和2017年各为420万美元,2018年为400万美元,2019年为390万美元,2020年为380万美元,2021年为360万美元。尽管近年来国内部分的情况已有改观,但自愿捐助的提供时间依然是重要因素,2022年及之后的总体供资仍不确定。柬埔寨政府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特别法庭,解决其资金困难。联合国也将继续支持柬埔寨政府为国内部分争取国际社会的更多自愿捐助。正如往年所见,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部分,任何资金短缺都有可能严重影响整个特别法庭的活动。

六. 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

- 41. 特别法庭、包括国际部分的财务状况仍然岌岌可危。截至编写本报告之时,在尚未收到为今年剩余时间提供所需资源的预期捐助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合同仅延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拟议预算假定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将继续运作,并在可获得全额供资的情况下,根据核定的人员配置表,向预计将于 2022 年期间离职的工作人员和国际法官支付服务终了款项。
- 42. 若 2022 年无法获得全额供资,则不可能延长连续任用的工作人员、法官和共同检察官的合同。将允许现有合同按其条款和条件到期,这将导致出现未编入2022 年拟议预算的额外负债。这些负债将包括离职时应支付的应享权利和福利,例如法官、共同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异地调动旅费和托运费及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工作人员的未用年假折付。就国际部分而言,这些负债目前估计为 1 098 600 美元(联合国官员 269 700 美元,工作人员 828 900 美元)。这一数额不包括在必要时妥善有序地结束业务所需的任何费用。
- 43. 如前所述,由于自愿捐助短缺,2012年为支付薪资费用已用尽业务准备金。 补助金使用条款不允许重建任何准备金,以支付服务终了负债。秘书处在考虑特 别法庭国际部分人员的合同延长期限时,将服务终了负债估计数纳入考量范围。 这导致了合同期限较短。

七. 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薪酬

44. 大会第 75/253 A 号决议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A/75/7/Add.19)第 37 段,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的拟议变动,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

13/24

告有关情况。这项审查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法律事务厅协商进行。审查于 2021 年 7 月结束。

- 45. 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源自《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协定》,并得到有关国家小组的核准。最新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由有关国家小组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批准。
- 46. 此次审查考虑到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现行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为确保进行有意义的比较和审查,适用了以下办法和假设: (a) 每年薪酬和相关应享权利费用根据 7 名全职法官和现任检察官的现有个人资料计算; (b) 不包括国际法官现行服务条款和条件以及 D-2 职等工作人员现行服务条款和条件下相同的应享权利; (c) 积存年假的折付和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权利也未包括在计算范围内,因为它们不是立即到期,只有在离职时才会产生费用。
- 47. 目前,被视为联合国官员的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年费用为 224 707 美元(净基薪 163 423 美元,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61 284 美元,按 37.5%的比率计算,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 48. 2021年,D-2 职等职档五工作人员的年费用为 236 395 美元,高于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目前的年费用。这是因为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不仅包括净基薪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而且还包括本组织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5.8%)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经费,后两项均未提供给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此外,D-2 职等工作人员有权享受艰苦条件津贴、扶养津贴和健康保险。因此,使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应享权利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相一致,将会导致更高费用。表 4 载有费用比较汇总。
- 49. 由于特别法庭的国际部分由会员国自愿捐助供资,因此法庭预算须由有关国家小组在指导委员会指导下核准。改变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使其应享权利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相一致,将导致法庭业务的所需资源增加。考虑到给法庭的自愿捐助呈下降趋势,调动更多资源将具有挑战性,并且对预算的任何调整都需要得到有关国家小组的核准。
- 50. 此外,应当指出,虽然使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与 D-2 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一致将导致额外费用,但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的 D-2 职等实得净薪酬(179 665 美元)将减少,原因是本组织分担的健康计划保费和养恤金缴款以及离职后健康保险经费将不会直接支付给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
- 51. 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要求,导致国际法官和国际共同检察官实得净薪酬减少的任何变动都必须征得其同意。此外,即使仅对新法官适用这种变动,这也意味着在特别法庭履行相同司法职能的法官之间的薪酬不同,从而与价值可比工作同等报酬原则相抵触。

表 4 费用比较

(美元)

$(\mathbf{j})=(\mathbf{c})+(\mathbf{d})+(\mathbf{e})$	即时实得总薪酬	224 707	179 665
(i)=(c)+(h)	本组织的费用总数	224 707	236 395
(h)=(d)+(e)+(f)+(g)	应享权利小计	_	67 731
(g)	本组织对健康保险计划和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补贴		12 297
(f)	本组织对养恤基金的缴款	_	44 433
(e)	扶养津贴	_	2 701
(d)	艰苦条件津贴	_	8 300
	应享权利		
(c)=(a)+(b)	不包括应享权利的净薪	224 707	168 664
(b)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37.5)	61 284	45 999
(a)	基薪	163 423	122 665
	细目	目前的年薪酬- 法庭的联合国官员	以 D-2 职等职档五 为基础的年薪酬(中点)

八. 结论

- 52. 秘书长欢迎自其上次报告发布以来的一年中,特别法庭当前所有诉讼程序均取得进展,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挑战的背景下。在这方面,考虑到特别法庭的任务授权,秘书长指出,始终很重要的一点是,法庭所有司法程序均应遵循《联合国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的条款。
- 53. 随着对第 001 号案、第 002/01 号案作出最终判决,对第 002/02 号案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审判判决,驳回第 004/01 号案,以及审结第 004/02 号案,特别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1 年 4 月就不服第 003 号案结案令的上诉发布了审议意见,第 004 号案在预审阶段继续取得进展。
- 54. 秘书长赞扬特别法庭两个部分的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为履行法庭的艰巨任务而作出持续承诺与奉献。
- 55. 秘书长欢迎柬埔寨政府在 2015 年至 2021 年为国内部分提供大部分资金,并肯定政府对法庭取得成功的承诺。与此同时,秘书长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财政挑战,过去 7 年,从各国政府筹集的自愿资金继续低于总体预算需求。显然,如果没有其他资助,法庭的现有供资机制不可持续。
- 56. 以下工作仍至关重要,即国际社会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必要的财政手段,以确保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前红色高棉政权期间犯下的罪行全面追究责任。特别法庭

15/24

如在财务上难以为继,对于四十多年来一直期盼伸张正义的努力取得迟来成果的 柬埔寨人民来说,将会是其寻求伸张正义历程的又一次悲剧,也将使国际社会的 打击有罪不罚工作严重受挫。

九. 建议

57. 秘书长请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以及为 2021 年核定的承付权的使用情况;
- (b) 注意到 2020 年使用的 700 万美元补助金反映在 2020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并由 2020 年经常预算下的核定批款供资,因此 2020 年没有追加批款:
- (c) 表示注意到特别法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法庭国际部分继续执行其司法任务的估计所需资源为 11 521 900 美元;
- (d) 在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以 2022 年补助金的形式 为特别法庭国际部分批款 7 517 10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收到的任何额外自愿捐助将减少对联合国提供资金的使用,并在 2022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 (e) 表示注意到特别法庭法官、检察官和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负债,目前估计为 1 098 600 美元。

附件一

为执行相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一览表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5/7/Add.19)

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完成了具体案件的调查并 发布了结案令。行预咨委会强调, 必须定期对综合 案件完成计划进行更新,并重申需要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 在充分尊重司法程序规定的前提下, 加速完 成案件,包括更有效地进行规划(另见 A/73/448,第 13段)。考虑到诉讼迄今所耗时间、剩余案件时间表 存在的不确定性以及司法活动可能在本财政期间结 束后持续若干年, 行预咨委会再次对可能引起的有 关财务问题表示关切(另见 A/74/7/Add.16, 第 12 段)。(第12段)

特别法庭正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完成任务并勤 勉地管理可用资源,确保成本效率,同时尊重司法程 序的独立性,并遵守所有法定要求。除法定框架外, 引导法庭工作的还有其审理的案件的实质性发展,这 些案件往往由法律上独立的案件当事方提出。

对时间表的预测基于法庭在特定时间可获得的关于已 知工作量以及已知工作今后如何进展的信息。如果工 作进展情况与起先的规定不同(通常这是由于案件当 事方后来提出偏离规定的要求),则需要对预测作出调 整。若现有信息发生变化,则要调整预计的时间表。 特别法庭致力于提高预测的效率和透明度,为此每季 度评估工作进度,并视需要根据各个案件的实质性发 展情况调整预测。经修订的预测其后反映在工作完成 计划的季度最新资料中。

自秘书长上次报告(A/75/242)发布以来,特别法庭继续 在所有余留案件中取得进展。在第002号案中,最高 法庭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了为期四天的 上诉听讯,根据最新工作完成计划预计 2022 年第四季 度作出判决。在第003号案中,预审分庭就不服结案令 的上诉发布了审议意见,该案的诉讼仍在预审分庭进 行。第004号案在预审阶段继续取得进展,根据目前的 完成工作计划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对上诉作出判决。

根据迄今取得的司法进展,相关所需资源已相应减少。 例如,在2020年预算中,共裁撤了对完成特别法庭任 务而言不再需要的国际部分 21 个职位。继精简特别法 庭架构后,2021年又裁撤了8个员额。

秘书长在其 2021 年 3 月 19 日报告(A/75/809)中详细 说明了为完成特别法庭工作而进行的协商、法庭的余 留职能以及所开展协商的结果,协商结果是为《联合国 和柬埔寨王国政府关于按照柬埔寨法律起诉在民主柬 埔寨时期实施的罪行的协定》的增编草案制定了一套条 款。大会第 75/257 B 号决议核准了增编草案,该增编草 案由联合国和柬埔寨政府 2021 年 8 月签署,将在双方 书面通知对方,表示已符合生效的法律要件之日起生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74/263号决议中请秘 书长加快敲定完成特别法庭工作的框架。行预咨委 会重申其建议,即大会应请秘书长确定可能的余留 职能(另见 A/74/7/Add.16, 第 14 段)。(第 13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2020年未支配余额将尽快退还会 员国。(第14段)

见本报告第30段。

21-13190 17/24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已采取或将采取的行动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于 2021 年 1 月将 2019 年未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贷记到会员国账下。(第 15 段)

根据大会关于 2021 年批款的筹措的第 75/254 C 号决议,2019 年未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鉴于特别法庭面临持续的供资挑战,行预咨委会重申,仍需要加紧筹资努力,以支持特别法庭迅速完成任务,途径包括扩大捐助方群体,并鼓励主要捐助方小组和有关国家小组成员重新作出财政努力(另见A/74//Add.16,第25段,及A/73/448,第25段)。(第17段)

见本报告第 26-28 段。

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详细资料,按支出用途说明 2020 年预计支出与 2021 年订正预算之间的差异,并将在提交的 2022 年预算文件中列入最新资料。(第 25 段)

本报告表 2 提供了国际部分按支出用途分列的 2020 年实际支出和 2021 年订正预算的最新资料。

关于薪酬调整,行预咨委会认为,没有明确理由将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即国际法院法官的机制适用于特别法庭的国际法官,也没有明确理由向他们提供高于副秘书长的净薪。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使其与D-2 职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款和条件相一致。(第37段)

审查详情和结果见本报告第44-51段。

此外,行预咨委会再次注意到,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八次申请提供补助金以支持特别法庭国际部分,因此这种做法事实上不再属例外性质。尽管如此,行预咨委会继续强调指出,自愿捐助仍应是特别法庭的主要资金来源,应作出更多努力以避免继续依赖补助金。(第 41 段)

关于导致对经常预算依赖程度增加的自愿捐助趋势的详细说明,参阅本报告第28段。

虽然 2021 年继续进行筹资努力(详情参阅第 26-28 段),但考虑到上述趋势和现有捐助方的表示,预计 2021 年自愿捐助数额将进一步降至约 390 万美元。

附件二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财务状况

国际部分: 联合国援助审判红色高棉工作

表 A.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际部分财务状况

(千美元)

	资金结余(短缺) ^b	(51 762.1)
В.	支出 a	(283 756.2)
	小计	231 994.1
_	2005 年至 2020 年的己获利息和其他调整数	5 305.5
	2005 年至 2020 年已收捐助	226 688.6
A.	收入	

表 A.2

国际部分 2021 年财务状况和 2022 年预测

(千美元)

F.	2022 年短缺估计数	(7 517.1)
E.	2022 年所需预算估计数 [。]	(11 521.9)
	小计	4 004.8
	2022 年预期认捐	2 950.0
	2022 年未兑现认捐 b	1 054.8
D.	2022 年收入	
C.	2021 年盈余/(短缺)估计数	(8 946.4)
B.	2021 年订正预算	(12 874.8)
	小计	3 928.4
	2021 年预期认捐	352.3
	2021 年未兑现认捐 a	298.3
	2021 年已收捐助	3 277.8
A.	收入	

^a 德国(250 000 欧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币值。

21-13190 19/24

a 数字包括为支付薪金费用于 2013 年给国内部分的赠款 3 255 000 美元和 2014 年给国内部 分的贷款 780 000 美元。这些费用也列在国内部分表格中。

b 资金短缺得到下列年份的经常预算补助金弥补: 2015年(10 678 400 美元)、2016年(10 407 700 美元)、2017年(10619000美元)、2018年(6856200美元)、2019年(6780900美元)、2020年 (6419900美元)。

b 澳大利亚(100 万澳元)和德国(250 000 欧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币值。

^{。2022}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国内部分: 柬埔寨

F. 2022 年盈余/(短缺)估计数

表 A.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内部分财务状况

(千:	美元)	
A.	收入	
	2005 年至 2020 年已收捐助	89 956.6
В.	支出	(89 300.0)
	资金结余	656.6
表	A.4	
玉	内部分 2021 年财务状况和 2022 年预测	
(千:	美元)	
 A.	2021 年收入	
A.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前期初现金余额	656.6
	2021年已收捐助	2 800.0
	2021 年未兑现认捐	1 900.0
	2021 年预期认捐	
	小计	5 356.6
B.	2021 年订正预算	(4 940.1)
C.	2021 年盈余/(短缺)估计数	416.5
D.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未兑现认捐	_
	2022 年预期认捐	_
	小计	_
E.	2022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	4 659.5

20/24 21-13190

(4 659.5)

国内部分指示性所需资源

表 A.5.1 按组成部分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2020 年	2021年	资源增	资源增长		
组点	文部分	支出	订正预算	数额	百分比	2022 年 预算 ^a	
A.	司法办公室	978.0	922.5	(312.7)	(33.9)	609.8	
B.	辩护支助科和被害人支助科	276.0	333.1	(22.6)	(6.8)	310.5	
C.	行政办公室	3 306.1	3 489.4	(136.5)	(3.9)	3 352.9	
D.	为第 003 号案和第 004 号案编列的经费	_	195.1	191.2	98.0	386.3	
	共计	4 560.1	4 940.1	(280.6)	(5.7)	4 659.5	
承官	前期初余额	260.3	656.6	(656.6)	(100.0)	_	
认扌	捐和捐助	4 956.4	4 700.0	(4 700.0)	(100.0)		
	收入共计	5 216.7	5 356.6	(5 356.6)	(100.0)	_	
	盈余/(短缺)	656.6	416.5	(5 076.0)	(1 218.7)	(4 659.5)	

^a 2022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表 A.5.2 按支出用途和资金供应情况分列的所需资源

	2020 年	2021年 -	资源变	2022 年	
支出用途	支出	订正预算	数额	百分比	拟议数 a
员额	2 172.6	2 330.8	(176.0)	(7.6)	2 154.8
编外人员报酬	621.0	662.0	(91.2)	(13.8)	570.8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50.0	239.7	95.1	39.7	334.8
咨询人和专家	141.7	141.7	_	_	141.7
工作人员差旅	0.1	16.2	(4.6)	(28.4)	11.6
订约承办事务	1 030.5	1 057.7	(15.2)	(1.4)	1 042.5
一般业务费用	310.2	388.9	(62.1)	(16.0)	326.8
招待费	27.1	27.2	(6.6)	(24.3)	20.6
房地改建	106.9	45.5	_	_	45.5
培训和会议	_	30.4	(20.0)	(65.8)	10.4
支出共计	4 560.1	4 940.1	(280.6)	(5.7)	4 659.5
承前期初余额	260.3	656.6	(656.6)	(100.0)	
认捐和捐助	4 956.4	4 700.0	(4 700.0)	(100.0)	
收入共计	5 216.7	5 356.6	(5 356.6)	(100.0)	
盈余/(短缺)	656.6	416.5	(5 076.0)	(1 218.7)	(4 659.5)

^a 2022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21-13190 21/24

表 A.5.3 所需员额资源

	核定数		拟议数 ^a 2022	
类别	2020	2021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13	14	14	
P-5	1	1	1	
本国干事-D	16	15	13	
本国干事-C	8	8	8	
本国干事-B/本国干事-A	12	12	11	
小计	50	50	47	
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	79	79	76	
小计	79	79	76	
共计	129	129	123	

^a 2022 年预算数字须经有关国家小组审查核准。

2011-2021 年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表 A.6 2011-2021 年国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当-	年可用资金						
年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 余额	東埔寨 政府的捐助	国际 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数	大会 批准的承付权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使用的 承付权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 承付权
	(1)	(2)	(3)	(4)	(5)	(6)	(7) = (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30 834.7	9 472.5	_	21 458.7	193.8	_	31 125.0	_	22 912.9	8 212.1	_
2012	25 011.7	8 212.2	_	16 576.1	30.2	_	24 818.5	_	23 340.3	1 478.2	_
2013	26 005.1	1 478.2	_	22 903.4	20.4	_	24 402.0	_	23 746.2	655.8	_
2014	23 421.9	655.7	_	16 785.3	_	15 540.0	32 981.0	_	21 728.1	11 252.9	15 540.0
2015 ^a	27 096.6	(4 287.1)	_	17 760.1	(112.9)	12 100.0	25 460.1	10 678.4	24 038.5	1 421.6	1 421.6
2016 ^a	25 697.7	_	_	13 234.2	(93.1)	12 100.0	25 241.1	10 407.7	23 548.9	1 692.2	1 692.3
2017 ^a	23 763.0	_	_	9 229.8	244.4	11 000.0	20 474.2	10 619.0	20 093.1	381.1	381.0
2018 ^a	17 713.7	_	_	8 411.2	100.9	8 000.0	16 512.1	6 856.2	15 368.3	1 143.8	1 143.8
2019 ^a	16 014.1	_	_	6 271.4	186.1	7 430.8	13 888.3	6 780.9	13 238.4	649.9	649.9 ^b
年度预算期											
年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 余额	東埔寨 政府的捐助	国际 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数	大会 批准的承付权	收到/使用的承付权	当年可用 資金总额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 承付权
	(1)	(2)	(3)	(4)	(5)	(6)	(7)	(8) =(2)+(3)+(4)+(5)+(7)	(9)	(10)=(8)-(9)	(11)
2020°	11 681.6	_	_	4 301.9	61.6	7 000.0	7 000.0	11 363.5	10 783.4	580.1	580.1
2021 ^d	12 874.8	_	_	3 928.4	_	7 000.0	_	10 928.4	_	_	_

^a 自 2015 年以来,根据利用经常预算提供的补助金的使用条款,年底所剩的任何余额都将退还到经常预算,不能结转到下一期。

b 根据大会第 75/254 C 号决议, 2019 年未支配余额 649 900 美元已退还会员国。

[。]根据既定的财务和预算政策和程序, 2020年 580 100美元盈余将在 2021年财务报表和 2021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并在其中贷记到会员国账下。

d 2021 年承付权的最终支出和相关批款将在 2021 年方案预算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

表 A.7

2011-2021 年国内部分的核定预算与实际支出

(千美元)

	核定预算	当年可用资金									
年		承前期初 余额	東埔寨 政府的捐助	国际 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数	大会 批准的承付权	当年可用资金总额	使用的 承付权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 承付权
	(1)	(2)	(3)	(4)	(5)	(6)	(7) = (2)+(3)+(4)+(5)+(6)	(8)	(9)	(10)=(7)-(9)	(11)=(6)-(8)
2011	9 857.9	1 229.9	350.0	7 233.3	_	_	8 813.2	_	9 071.8	(258.6)	_
2012	9 240.5	(258.6)	1 700.0	7 168.7	_	_	8 610.1	_	8 926.6	(316.5)	_
2013	9 370.3	(316.6)	3 600.0	4 481.6	_	_	7 765.0	_	7 523.9	241.1	_
2014	6 380.7	241.2	3 959.0	2 021.5	_	_	6 221.7	_	6 063.3	158.4	_
2015	6 653.8	158.5	4 100.0	2 316.4	_	_	6 574.9	_	6 476.0	98.9	_
2016	6 643.5	98.9	4 150.0	2 350.9	_	_	6 599.8	_	6 561.1	38.7	_
2017	6 371.8	38.7	4 150.0	1 730.3	_	_	5 919.0	_	5 829.7	89.3	_
2018	5 697.8	89.3	4 000.0	1 487.0	_	_	5 576.3	_	5 278.7	297.6	_
2019	5 374.3	297.6	3 900.0	1 003.9	_	_	5 201.5	_	4 941.2	260.3	_
年度预算期											
年	核定预算	承前期初 余额	東埔寨 政府的捐助	国际 自愿捐助	已获利息和 其他调整数	大会 批准的承付权	收到的承付权	当年可用 资金总额	实际 全年支出	未用结余	退还的 承付权
	(1)	(2)	(3)	(4)	(5)	(6)	(7)	(8) =(2)+(3)+(4)+(5)+(7)	(9)	(10)=(8)-(9)	(11)
2020	4 870.6	260.3	3 800.0	1 156.4	_	_	_	5 216.7	4 560.1	656.6	_
2021	4 940.1	656.6	$3\ 600.0^a$	$1\ 100.0^{a}$	_	_	_	5 356.6a	b	b	_

a 反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自愿捐助和认捐的最新情况。

b 实际全年支出和未用结余将在年底算出。